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名单共 10 人，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